附件2

教研员公开选聘业务考核量化评分细则

1.学术荣誉称号。获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教师、拔尖人才或地市级及以上教坛新星称号。骨干教师县级、地市级分别赋3、5分；地市级学科带头人赋6分；地市级、省级教坛新星分别赋3、5分；县级、地市级、省级拔尖人才（特级教师）分别赋4、7、10分。取最高一项计分，最高10分。

2.教育教学表彰。综合性表彰：县级、地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赋2、4、7、10分，单项标准减半赋分。取最高一项计分，最高10分。

3.年度考核。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，每次2分，最高10分。

4.课题研究。课题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分别赋3、7、13、20分；教学成果县级二等奖起赋2分，每上升1个等级增加2分。最多取两项最高分，满20分止。

5.教学竞赛（优质课、基本功、实验说课等）。从县级一等奖开始计2分，每上升1个等级增加2分，满分20分。同一竞赛只取最高一项计分，满20分止。

6.论文获奖。从县级一等奖开始计1分，每上升1个等级增加1分；最多取2次最高分计分，最高10分。

7.论文发表。市级每篇3分，一般刊物每篇5分，核心期刊每篇10分，最多取最高两篇计分，满10分止（此项赋分须经三分之二评委通过）。

8.教学示范。在县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公开执教研修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，或录制线上资源并在县级及以上平台播出。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分别赋2、4、6分。最多取最高两次计分，满10分止。

9.参与命题。近五年参加过地市级及以上统考命题，市级、省级及以上每次分别赋2、5分，满10分止，出现明显失误的不计分。